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1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5 号)。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亦已部分解除。

公司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并删去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一)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对“(四)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了修改，删去已经解除的对外担保。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关于交易标的的其他说明”之“(四)交易标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中，删去已经解除的一项对外担保。

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就标的公司的一项关联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修改为“是”。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10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5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81,1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0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通知，台海集团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共同签署了《蓝天台海核能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275582672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25T
法定代表人：陈桦
注册资本：1,556,543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0046750
法定代表人：辛宏
注册资本：69,0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53 号 25 层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专门从事产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的国有投资性公司。

4、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22012F
法定代表人：张凯
注册资本：38,0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
成立日期：1958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44197024
法定代表人：于亚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33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研发、试验；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制造、销售和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及海上石油钻采设备、平台、模块、辅助船、分段及大型钢结构产品；船舶与海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展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上运输；船舶的批发、零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立公司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制订并签署公司章程、足额出资、共同设立公司：蓝天台海核电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台市注册登记。

2、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期限

经营宗旨：遵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承接海上核动力平台、陆上小堆及核能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公司的特点，以用户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核能多元化应用技术开发，倒推项目成本，优化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及安装，推动制造模块化、标准化、系列化，逐步提高小堆核能综合利用设施的经济性。

经营范围：小型反应堆工程技术研究；浮动式平台工程技术研究、小堆能源应用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小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40 年。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六个月之前，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3、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融资

各方约定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及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

台海集团：认缴人民币柒佰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叁佰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叁佰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股东各方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各股东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及金额出资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暨蓝天台海核能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成立和运营，将有利于全面加快公司在核电装备制造领域产业布局，大幅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模块化制造、智能化组装的能力，加速实现核设备的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市场、人才、运营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提高企业的品牌形象，扩大企业在全球的影响力，为公司的稳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蓝天台海核能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11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一简称为“合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

现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5%）。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合顺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合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 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575,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其中，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段歆光、董事 /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王博、董事 / 副总经理李竞舟、监事牙华政、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前董事 / 总经理敬良才、前监事陈钦刚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后）。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合顺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合顺投资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合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顺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敬良才、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目前，合顺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合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合顺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合顺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合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71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永立先生、财务总监胡文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武佩增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期间，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张总，终止收购后成交量急剧萎缩，后期如何提振公司股价？

回复：您好，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提升业绩以回报投资者。

问题 2：请问张董事长，公司此次终止并购，后续是否还会继续并购科迪速冻？如果会，预计什么时候重启并购流程？

回复：您好，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2018 年 11 月 24 日)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一个月后，将择机再次启动收购科迪速冻相关事宜。

问题 3：请问张总，虽然科迪乳业已经发布停止收购原因，但是业界认为，科迪乳业停止收购科迪速冻除了因涉嫌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之外，还与此事引起市场的巨大波澜不无关系。您是否能透露更具体的原因？

回复：您好，公司已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里详细披露本次终止重组的原因。

问题 4：说好的增持呢，是不是忽悠股民的？

回复：您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预期和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将按照增持计划对公司进行增持，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 5：既然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不可以搞个回购，维护一下股价呢？股价跌成什么样了，这样不利于公司形象吧？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会努力做好生产经营、提升业绩以回报投资者。

问题 6：贵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是否仅是大股东自我交易的通道？在整个过程中在方案设计、财务信息审查方面是否做到独立、尽职尽责？

回复：您好，中原证券作为科迪乳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与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方案设计进行了审慎论证，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问题 7：公司在没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有这么高的货币资金，为什么还要短期借款那么多，要付那么高的利息？这符合您的基本会计、财务常识吗？您作为财务总监是否尽职尽责？

回复：您好，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向银行的短期借款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会持续做好资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谢谢。

问题 8：请问张总，未说收购速冻资产时，2017 年公司年报披露关联方速冻资产利润 1.2 亿，预案时 1 亿，经过一次交易所问询剩下 7 千多万，只有经过一次次监管时候才会甩一甩水分；支付股份的对价选择的 20、60、120 交易日里均价最低的 9 折；7000 多万利润、估值 14 个多亿，静态市盈率 20 倍左右，pb4 倍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才多少，过程中所有的计算都是偏向您，请问您怎么评价？如果是个别人的资产，您会这么设计方案吗？

回复：您好，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的服务过程中，保持了客观、公正、尽职尽责，体现了独立性和专业性；相关数据的调整属于经审计后的正常调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估情况已在相关披露文件中详细说明，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请问公司董事长张总，支付给大股东占用的保证金 1 亿什么时候还给公司？

回复：您好！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程序收回该笔款项及其产生的利息。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629,348,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39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28,500,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47,8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及苏州新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260,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861%；反对 87,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8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0241%；反对 87,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97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260,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861%；反对 87,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8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0241%；反对 87,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97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2 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105,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0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105,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00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53,105,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53,105,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殷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8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IPO 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获悉，青岛银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核准了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事项，青岛银行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发行工作。

公司 2007 年参股青岛银行，目前持有青岛银行 2,000 万股，公司须遵守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1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 A 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 年 11 月 30 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 23,720,215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23,720,215	2017/12/1	2018/11/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872,082,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

三、　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